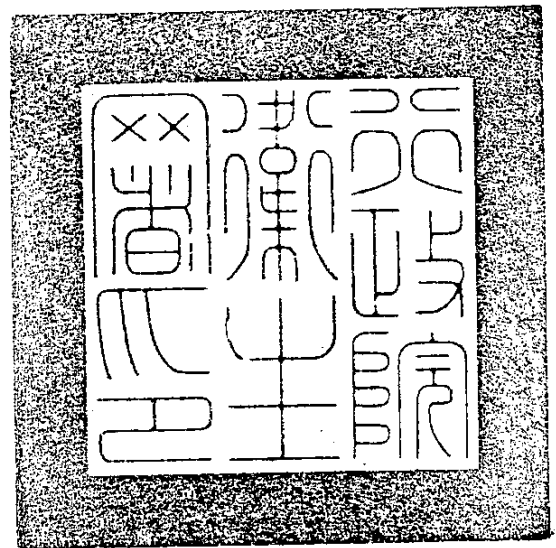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署藥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03408號
附件：植物藥新藥臨床試驗基準

主旨：公告「植物藥新藥臨床試驗基準」如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- 二、為鼓勵植物藥新藥研發，加強產官學研合作研究發展，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，本署訂定「植物藥新藥臨床試驗基準」如附件。供已有人類使用經驗之植物藥材，其依傳統或非傳統方法抽取之抽取物所製成之新藥，於我國執行臨床試驗之參據。

副本：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中草藥生技發展協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地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臨床藥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臺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臺北市日僑工商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本署醫事處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本署藥政處、本署藥品諮詢委員會、本署藥政處第一科、本署藥政處第二科、本署藥政處第三科、本署藥政處第四科、本署藥政處第五科

署長 葉金川